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白忠志  
被告 蔡世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8230號，104年度偵字第10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原判決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蔡世光有因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連續高買低賣證券罪（罪刑及其餘沒收〈追徵〉部分已判決確定）獲取不法佣金新臺幣（下同）111萬7,856元，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確定之事實，被告為本件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公司）股票買賣，係受同案被告鍾瑋驛（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指示所為，輔以鍾瑋驛炒股集團運作

01 模式，卷附通聯紀錄及提供交易回報之佐證，暨被告於另案  
02 確曾配合炒股並從中收取報酬，勾稽鍾瑋驛偵查中不利之證  
03 言，被告應有收取約定之報酬，該犯罪所得之核算雖有困  
04 難，原審未依估算方式，以自由證明方法為之，逕以鍾瑋驛  
05 翻供否認之詞，即認其偵查所言不可採，以嚴格證明之方法  
06 認定被告未取得任何報酬，於法有違。

07 四、被告犯罪所得之證據調查，應分兩階段審查，於前階段「利  
08 得存否」，即行為人有無因犯罪獲得財產增值之狀態，因涉  
09 及犯罪事實有無、既未遂之認定，及對被告、第三人財產權  
10 之干預、剝奪，仍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予以確認，並應於審  
11 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於後階段「利得範圍」，則由  
12 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  
13 定依據即足，至於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所謂估算法則之適  
14 用，乃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調查方法，僅在前階段犯罪所得  
15 之存在得以確認後，始有其適用，自不待言。原判決依憑調  
16 查證據之結果，已明載被告始終否認有向鍾瑋驛收取購買三  
17 陽公司股票佣金報酬，又細譯法務部調查局案件鑑識報告光  
18 碟之勘驗筆錄所載對話內容，僅止於證明雙方曾約定進行三  
19 陽公司股票買賣，及鍾瑋驛曾就他檔股票之買賣交付被告約  
20 定之報酬，未見購買三陽公司股票支付佣金之相關對話，鍾  
21 瑋驛是否確有給付被告佣金報酬尚有可疑，勾稽鍾瑋驛偵審  
22 中就有無給付被告佣金報酬先後證詞並不一致，且於偵查中  
23 並未具體指陳給付佣金時地、數額及方法，僅籠統指稱有支  
24 付報酬費用，證詞已有瑕疵，以僅單一指證，復無其他證據  
25 可資佐證，因認被告無因本件犯行獲取上揭佣金報酬，自不  
26 應宣告沒收追徵，亦無適用估算方式認定其犯罪所得金額等  
27 旨之理由綦詳，核其論斷說明，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  
28 法行使，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不容任意指摘為  
29 違法。

30 五、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  
31 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之

01 職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核與法律  
02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  
03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7 法官 沈揚仁

08 法官 楊力進

09 法官 宋松璟

10 法官 汪梅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珈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